

一道情与法交织的艰难选择题： 采用精子库精子生下的试管婴儿抚养权归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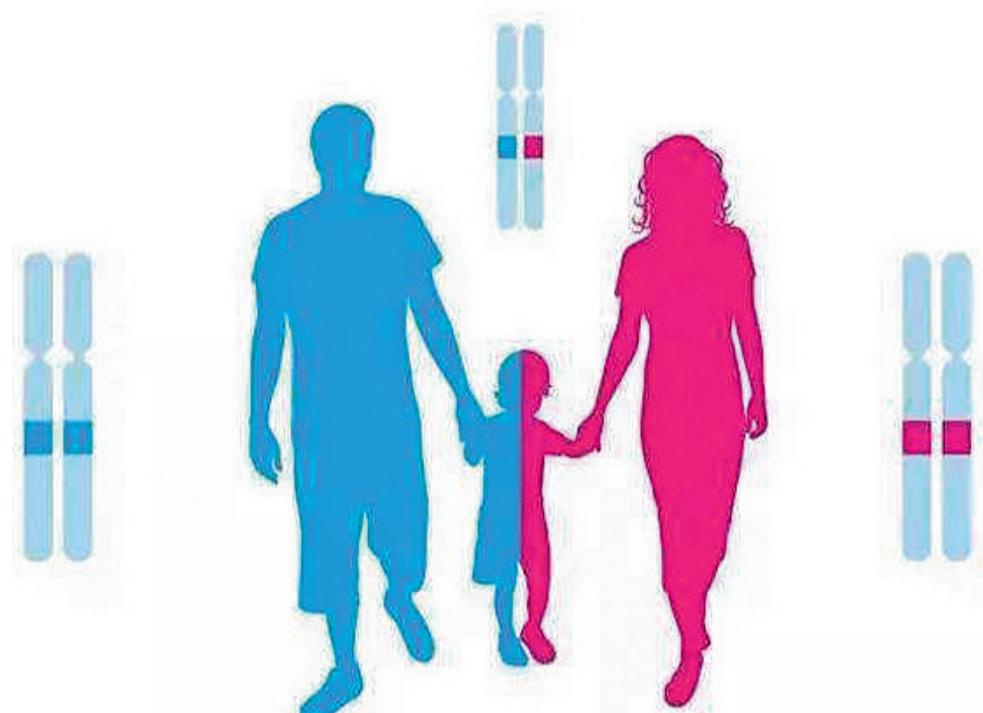
本报记者 高敏

“宝宝是早产的，身体一直不好，不知道现在怎么样了……”孩子跟随父亲张峰（化名）去外省生活的时候才2岁多点，身为母亲的陈丽（化名）从此牵肠挂肚。

这个孩子得来不易，因张峰患有无精症，无奈采用精子库的精子做了试管婴儿，过程格外艰辛。但是，小家伙的诞生却没能维系住这个家庭，陈丽先后提起过3次离婚诉讼。除了结束婚姻，她还想要得到儿子的抚养权。

陈丽也清楚，到如今，自己和儿子之间已经有了3年的感情空白。真的要去打破儿子现有的安稳生活吗？陈丽有些不忍，却更加不甘。

而对法院来说，孩子到底该跟着谁生活，有很多考量依据，这不是一道简单的选择题，而是一道情与法交织的综合题。



生下儿子却没保住婚姻

同是80后的陈丽和张峰，今年都已过而立之年。张峰的家族做外贸生意，家境殷实；陈丽也很能干，自己经营着一家店铺。两人于2009年结婚，并希望能早点生个孩子，可遗憾的是，张峰被检查出患有无精症。

夫妻俩商量后，决定采用精子库的精子与陈丽的卵子相结合，做个试管婴儿。2013年12月，陈丽孕八月，儿子早产出生。

但后来，夫妻俩的关系日益紧张，争执不断。从2015年开始，陈丽陆续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，第一次被判决驳回，第二次中途撤诉。

张峰说，一开始，他是不同意离婚的，认为

“夫妻感情并没有破裂”，他觉得自己对陈丽并不差，因为自己跟着父亲出国做生意，中间有五六个月没回国，确实没赶上孩子的周岁酒，“但我也委托亲戚帮忙操持周岁宴”。

2017年，陈丽第3次起诉离婚时，张峰觉得再继续下去也没意思，就同意了。

双方最大的争议在于儿子的抚养权。当时，孩子已经跟着张峰在我国中西部某省会城市生活了2年多。一审法院考虑到“孩子跟父亲生活了将近3年，对现有的生活环境和生活习惯较为熟悉”“男方丧失生育能力”等因素，在判决双方解除婚姻关系的同时，将孩子的抚养权判给了男方。

男方和女方都想要儿子

“孩子又不是张峰亲生的！”对于一审判决结果，陈丽想不通。拿到判决书后，她立即委托律师向台州市中级法院提起了上诉。

庭审中，陈丽反复提及，是男方把孩子“抢走”。她说，2015年8月的一天，她和儿子在娘家，张峰带着家里人来看宝宝，“当时我妹妹正抱着我儿子，我婆婆将孩子从她手中强行抱走了”。

对于陈丽的说法，张峰完全不认可。他说，当天他和往常一样去看孩子，恰逢孩子要打疫苗针，但因为疫苗卡、病历本都在他老家，才把孩子带回去的。张峰表示，是女方家人主动把孩子交给他们去打疫苗的。

2015年下半年，张峰的表哥介绍他北上做生意，他就带着儿子一起去了，父子俩在当

地定居下来。去年开始，儿子上幼儿园，张峰怕自己工作忙照顾不过来，还特地请了一个保姆做帮手。

“陈丽说‘男方抢孩子’，但除了她自己的口述以外，没有其他足够令人信服的证据。”二审的案件承办人说，“法庭如果要采信她的说法，需要报警记录或者事发时的视频录音等更有力的实质证据支撑，但这些陈丽都没有。”因此，法院无法断定她说的是事实。

在二审期间，陈丽还向法庭提交了一份B超检查报告，她说自己身体不好，以后可能也很难再生育了。承办人到陈丽就医的医院询问，医生表示，并不能百分之百肯定陈丽丧失了生育能力，“只能说可能会降低生育几率”。

抚养权之外 确定探视权

尽管陈丽指出孩子不是张峰的亲生儿子，但在法律地位上，张峰和陈丽是平等的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，“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，所生子女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，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。”也就是说，即便是采用精子库精子生下的儿子，他们与亲生父子也没有任何区别。

“在争夺抚养权的官司中，法院的根本立足点，还是在于孩子，要从有利于他成长的角度出发，不轻易改变他的生活环境。”承办人说。

为此，法院办案人员专程去了张峰目前居住的城市，到他们家住的小区和孩子的幼儿园进行询问，给幼儿园的园长和老师作了笔录。办案人员发现，孩子和父亲的生活比较稳定，幼儿园也是当地数一数二的优质幼儿园。

在二审庭审时，根据陈丽要求，张峰提交了一份由某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。承办人与这家医院核实后，证实张峰确实带儿子去做过体检，并且报告显示小孩很健康。“这从另一个侧面也可以证实，孩子在父亲的妥善照顾下，生活得很好。”承办人说。

承办人表示，根据婚姻法的相关规定，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孩子，归谁抚养，应充分考虑孩子的意见。而像本案这样，2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孩子，法院将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、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，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。

承办人说，双方在一审时都在坚持小孩的抚养权，忽视了探视的问题，结果造成很大的矛盾，但实际上，离婚只是变更了夫妻之间的关系，但是对于孩子来说，父母子女关系是不会发生变化的，不论抚养权给了哪一方，另一方都可以看望和照顾孩子。

因此，台州中院在二审中，就孩子的探视权向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明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，在双方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的情况下，综合本案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双方相居两地交通不便的情况下，给予未获得抚养权的一方更多探视时间。

近日，台州中院作出二审判决，在确定由男方获得抚养权的基础上，增设判项确定探视权的形式，判决从2018年寒假期间，儿子跟随陈丽一起生活，之后每隔1年的寒假时间都可以跟她一起，而从2019年起每年的暑假期间，陈丽也可以带着儿子一起生活。

承办人表示，如果男方不配合，陈丽可以申请对探视权进行强制执行；而且，抚养权并不是不可改变的，陈丽如果觉得儿子过得不好，仍然可以向法院提出变更抚养权的起诉。

导读

三事允治 百姓仰呼 ——湘城社区“三治赋”

